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聚焦做好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信息发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外汇政策解读、主动回应投诉建议、健全公开平台渠道、强化督促落实,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2021 年,贵州省分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执法信息、业务指南等政府信息 203 条,回应群众办事咨询及投诉建议 12 件,全年未

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贵州省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项，主要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内容形式有待更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贵州省分局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一是全面加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认知深度，尤其是加强对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处理要求等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二是坚持服务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科学性、规范性；三是借助流媒体优势，持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方式，利用动画短视频、趣味长图、趣味问答等新手段，提升政策解读针对性、传播性、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